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HIS系统升级改造建设
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4-223号（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GZ-075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4980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HIS 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4-223 号（第二次）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4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的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HIS 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分项报价表；
6. 廉洁协议书；
7. 中标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单位：元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HIS 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 项	4980000.00	
...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498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运维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三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HIS 系统升级改造建设

服务、实施地点: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解决,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4.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就乙方所指派在甲方处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履行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义务。如出现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自行承担并支付工伤或工亡赔偿,与甲方无关。

5. 项目实施及运维阶段肖斌、周坚、张碧杰等工程师为主要负

贵驻场运维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与实施，为项目的稳定运维和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6. 服务要求：见附件一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由双方出具项目验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1494000.00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2. 服务期满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494000.00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3. 服务期满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494000.00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 服务期满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498000.00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构成逾期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3日内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每逾期1日，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或因服务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甲方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三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 《合同通用条款》与上述合同内容不同或理解存在争议的,以上述合同协议书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邵本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姜冰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铁路支行

账号：630014536370500098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

开发区支行

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166号

账号：2403 8042 5610 001

联系电话：0971-6360606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签约时间：2025年01月22日

联系电话：02483661093

经办人：邵越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邵越

备案时间：2025年

